

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

	現行條文 (修正前)	修正條文 (修正後)	修正原因
第十九條之二	無	<p>本鄉籍亡者暫厝骨罈、骨灰罈於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一次收取保管費新臺幣陸佰元及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。但暫厝於已繳清使用管理費之同一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免收保管費及保證金。</p> <p>前項暫厝期間，保管費一次以六個月為一期，未滿六個月者，以新臺幣陸佰元計收，期滿得再提出申請。但暫厝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年。</p> <p>保證金於暫厝終了，領回骨罈、骨灰罈時，無息退還。</p> <p>非本鄉籍亡者暫厝骨罈、骨灰罈於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依本鄉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二倍收取保管費。</p> <p>暫厝期間屆滿，未領回骨罈、骨灰罈，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，得由本所代為處理，選擇存放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。</p>	增訂暫厝使用規定。